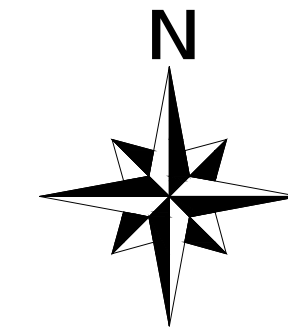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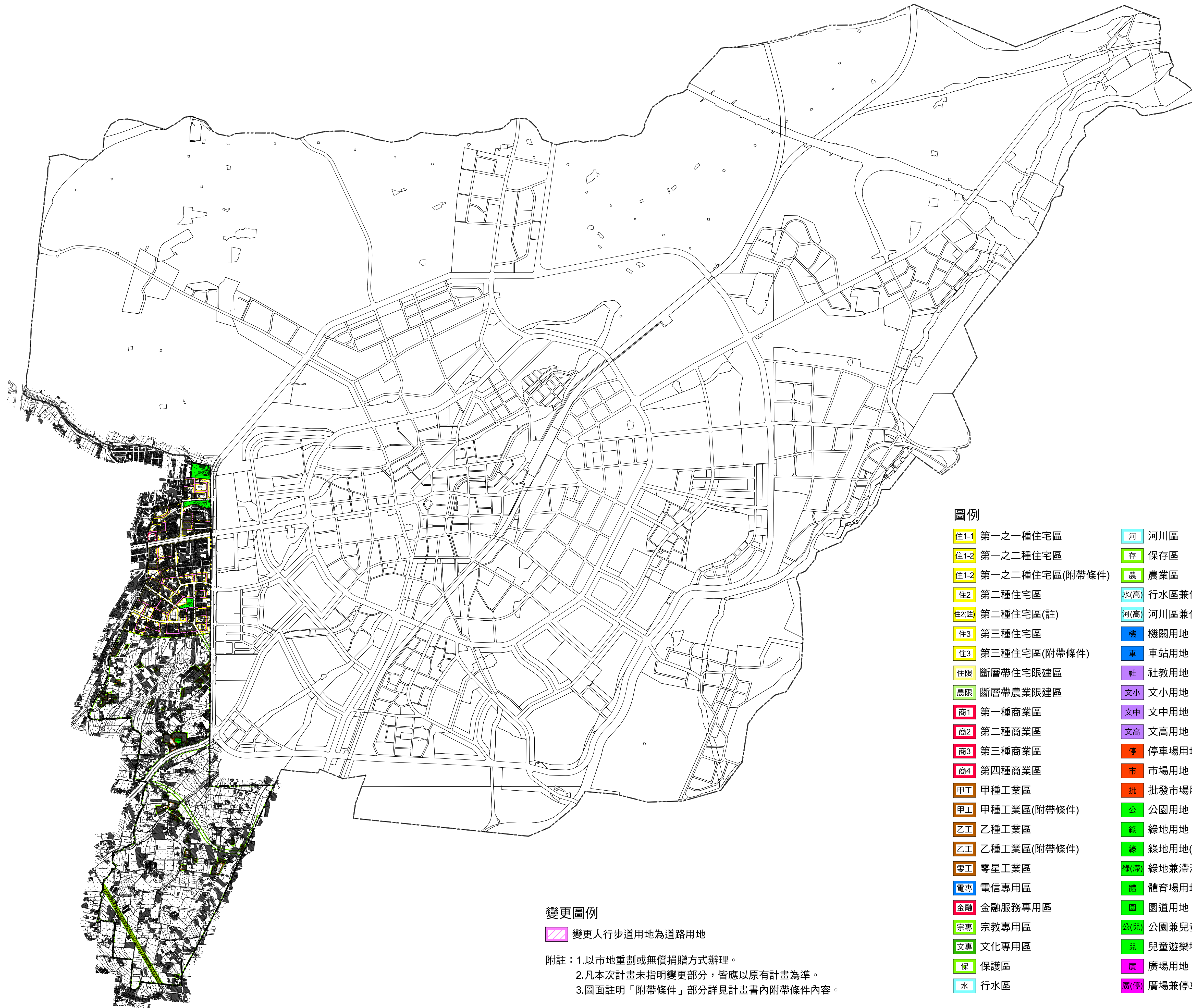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(原豐原交流道特定區範圍)(第一次通盤檢討)圖



0 100 500 1000M

比例尺：一萬二千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

## 圖例

住1-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	河 河川區	廣(道) 廣場兼道路用地
住1-2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	存 保存區	油 加油站用地
住1-2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	農 農業區	電塔 電塔用地
住2 第二種住宅區	水(高) 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	電力 電力事業用地
住2(註) 第二種住宅區(註)	河(高)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	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
住3 第三種住宅區	機 機關用地	變 變電所用地
住3 第三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	車 車站用地	變(道) 變電所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住限 斷層帶住宅限建區	社 社教用地	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
農限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	文小 文小用地	鐵 鐵路用地
商1 第一種商業區	文中 文中用地	鐵(道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商2 第二種商業區	文高 文高用地	鐵(園)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
商3 第三種商業區	停 停車場用地	河道 河道用地
商4 第四種商業區	市 市場用地	排 排水集水用地
甲工 甲種工業區	批 批發市場用地	溝 溝渠用地
甲工 甲種工業區(附帶條件)	公 公園用地	墓 墓地用地
乙工 乙種工業區	綠 綠地用地	園(自) 園道用地(得兼供自行車專用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)
乙工 乙種工業區(附帶條件)	綠 綠地用地(隔離綠帶)	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
零工 零星工業區	綠(溝) 綠地兼滯洪池用地	鐵(道)(高)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(供高速公路使用)
電專 電信專用區	體 體育場用地	人行 人行步用地
金融 金融服務專用區	園 園道用地	道路 道路用地
宗專 宗教專用區	公(兒)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細計 細計道路用地
文專 文化專用區	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	附帶 附帶條件範圍線
保 保護區	廣 廣場用地	計畫 計畫範圍線
水 行水區	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計畫 計畫範圍線(檢討範圍)

## 變更圖例

變更人行步用地為道路用地

- 附註：1.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贈方式辦理。  
2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  
3.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